

采购合同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2024[35412]号

确认书号：HT2024045

甲方：浙江水利水电学院

乙方：浙江鼎测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鉴证方：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甲方所需的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测绘地理信息专业群教学实验室-测量仪器及实验平台系统新增项目采购项目，根据学校委托的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2024年7月9日组织的公开招标结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第一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下述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本合同书；2、本项目相关招标、投标、评标文件及承诺等；3、双方有关此采购项目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第二条 采购商品清单及价格

设备详细技术指标：详见附件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产地、型号和规格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1	全站仪	南方NTS-362R10U	15	8800	132000	
2	GPS 接收机	千寻SR6Plus	2	9800	19600	
3	摄影测量云开放实验室系统	兆格VirtuoZo.iLab	1	268000	268000	100节点
合计：（大写）肆拾壹万玖仟陆佰元整		（小写）¥419600元				

本合同总价包括运抵使用单位的运费、安装调试费、技术资料费、运输保险费、基础设施建设费、技术服务费、人员培训费及其它费用等。

在所供商品交付使用时，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质量保证书、产品说明书、设备技术资料、设备验收资料等必须具备的相关资料和必备的产品附件。

甲方项目负责人：



学院负责人：



第三条 质量保证

1、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在正确、正常使用和维护保养的情况下，具有使甲方满意的使用性能和使用寿命。

2、乙方保证为甲方提供完全符合设备型号规定及配置要求的产品，满足技术、质量、规格、性能要求。

3、乙方保证本合同中所供应的商品是最新生产的符合国家技术规格和质量标准的未经使用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如发生所供商品与合同不符，甲方（仅甲方）有权拒收或退货，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特别承诺

乙方承诺本合同内提供的设备或技术不存在任何第三方对于设备或技术所有权、抵押权、设备操作、系统升级等可能使甲方权利遭受不利影响的任何障碍。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或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因第三方指控，造成甲方权利受损，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第五条 交货期

乙方于2024年8月31日前将货物按时、安全的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

第六条 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相关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

6、甲方对设备质量有重大异议，乙方应同意由甲方将设备提交国家法定检测机构鉴定，如检测结果证明产品无质量问题，由甲方承担检测费用；如检测结果证明产品有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检测费用，同时乙方同意甲方无条件退货并按照第九条第4款支付违约赔偿金。

7、合格与否以甲方验收报告为准。

第七条 货款的支付

合同总额为人民币肆拾壹万玖千陆佰元整（小写：¥419600元）。合同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全额货款的40%作为预付款；设备自乙方送达甲方指定地点，经安装调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全额货款的60%；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缴纳合同款的1%作为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肆仟壹佰玖拾元整元整人民币（小写：¥4196人民币），由使用部门负责催缴。验收合格后未出现质量问题（非人为原因）的无息退还。

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用前述规定。

第八条 合同修改

1、甲方、乙方的任何一方对合同内容提出修改，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由双方签署的补充协议。

2、除非甲方对产品的规格和涉及价格因素的技术参数等提出修改，乙方不得对合同价格提出修改要求。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逾期交货：

乙方逾期履行合同的，自逾期之日起，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万分之三的滞纳金；逾期30日不能交付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的违约金，并且不再退还履约保证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经甲方、乙方双方协商同意延长交付期和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更改或终止合同且无需罚款者不在此列）。

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货款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2%的违约金。

3、乙方不能履行承诺提供服务的，每核实一次，扣履约保证金的20%，二次以上的，不再退还履约保证金。

4、如验收不能达到质量功能（性能）标准，合同商品由乙方在验收后一周内运离安装地点，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在30日内不处理（搬走）合同商品，视为乙方放弃该商品，甲方有权自行处置（包括废物处理）。同时，乙方要支付给甲方总货款的20%作为违约赔偿金。

5、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采购文件、投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凡有关本合同或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妥善解决。如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时，将合同争议事项提交杭州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现行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第十一条 售后服务

1、乙方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等服务。

2、乙方售后服务责任人的电话需保证畅通，更换号码或责任人必须及时通知甲方。售后服务电话需响应及时，一般性问题立即答复，如仪器发生故障，应在2小时内技术响应，在24小时内回复处理意见和办法。需要现场服务的需在不超过2个工作日内及时赶到现场进行维修。售后服务（责任人）联系电话：张颜兵 13372577377

3、保修期内，如果由于非人为原因出现故障，需在1个工作日内给予修复（运输时间除外），如由于零配件不足，无法在规定时间内修复的，需提供满足甲方要求的代用机，直至修好为止，费用由乙方承担。

4、乙方应提升系统软件的版本，费用由乙方承担。

5、设备质保期为5年，设备保修期内免费维修。保修期满后，乙方仍提供维修服务，以成本价收取维修费用。

6、乙方应对甲方人员进行操作培训并提供技术支持。到货后，乙方需根据甲方的时间安排派遣技术人员前往甲方所在地进行。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经甲方、乙方、鉴证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加盖三方公章生效。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四份，乙方一份，鉴证方一份。

第十三条 其它

1、所供商品发生质量、售后服务等问题时，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及产品质量保证书所作承诺办理。必要时双方可签订相应的书面处理协议。

2、本合同所涉各使用部门与甲方权利相等，其可直接要求乙方履行本合同及产品质量保证书规定的义务。

甲方（章）：浙江水利水电学院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杭州钱塘区学林街583号

电话：

开户行：建行秋涛支行

帐号：33001616635050005471

日期：2024年7月31日

乙方（章）：浙江鼎测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杭州市下城区西文街99号706室

电话：

开户行：浙江民泰商业银行杭州分行营业部

帐号：581376648300028

日期：2024年7月31日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

采购代理机构代表（签字）：

日期：2024年7月31日

合同附件

1、设备配置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配置	数量
1	全站仪	南方NTS-362R10U	全站仪1台，木脚架2套，对中杆+单棱镜+棱镜包1套，棱镜组2套，棱镜三脚架2套	15台
2	GPS 接收机	千寻星矩SR6Plus	主机1台（设备自带两年的CORS账号），对中杆1根	2台
3	摄影测量云开放实验室系统	VirtuoZo. iLab	100个节点	1套

甲方：浙江水利水电学院（盖章）

项目负责人：



乙方：浙江鼎测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日期：2024年7月31日



浙江鼎测

浙江鼎测